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現時為中國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民辦機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七年九月，當時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四兄弟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樂清市開辦了精益中學，提供高中教育。經本集團該等四名創始人確認，彼等使用自有資金用於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透過收購長征學院53.62%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正規高等教育，該學院是一家正規高等教育機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與中原工學院合作營運信息商務學院，該學院是一所獨立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我們創辦精益中學，開始提供高中教育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創辦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宏控股集團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收購長征學院53.62%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正規高等教育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獲教育部門批准與中原工學院合作營運信息商務學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正規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業務
二零一七年	• 我們簽訂一項協議，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為我們全資擁有的民辦本科學校，將被命名為鄭州經貿學院

有關我們學校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由下述併表附屬實體組成，該等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

1. 精益中學

精益中學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之民辦正規高中教育機構，初期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自其設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情況如下：陳餘國先生擁有45%，陳餘曹先生擁有25%，陳餘春先生擁有15%，及陳餘鈿先生擁有15%。

2. 長征學院

長征學院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設立之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初期資本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於設立時，長征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被獨家登記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根據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其為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學校舉辦者）與陳餘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制辦學協議書，並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杭州長征業餘學校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之聯合辦學補充協議書所確認，長征學院成立時，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以自有資產出資）及陳餘國先生（以現金出資）之出資額分別佔其股本的46.38%及53.6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長征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與實際學校出資人不一致，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嘉宏控股集團、陳餘國先生與杭州長征業餘學校訂立該協議，據此，(i)應將原由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擁有之長征學院46.38%股本及附於其之全部債權及負債轉讓予杭州長征業餘學校，及(ii)應將原由陳餘國先生擁有之長征學院53.62%股本及附於其之全部債權及負

歷史及公司架構

債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浙江省教育廳批准後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浙江省民政局登記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征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登記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及嘉宏控股集團，且學校出資人於長征學院的權益情況如下：嘉宏控股集團擁有53.62%，及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民辦學校)擁有46.38%，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僅禁止公辦學校投資營利性學校，並未包含對民辦學校的類似限制，預期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不會因一家民辦學校擁有長征學院46.38%的權益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3. 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設立之獨立學院，初期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緊接我們投資信息商務學院前，信息商務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由中原工學院、全國紡織教育學會、鄭州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大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八日，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就信息商務學院重組之事宜訂立合作協議，其中規定嘉宏控股集團應透過使用其擁有之土地、樓宇及相關設施對信息商務學院進行投資，且中原工學院應使用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品牌)作為其投資。雙方均同意(i)信息商務學院包括主校區及北校區；(ii)中原工學院應負責對於信息商務學院35%的投資，嘉宏控股集團負責65%的投資；(iii)北校區的資產應由中原工學院貢獻並屬於中原工學院，主校區的所有資產應由嘉宏控股集團投資並屬於信息商務學院；及(iv)中原工學院應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35%的收入及虧損及北校區的全部收入，而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餘下的收入及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河南省民政廳完成相關登記後，學校舉辦者登記為嘉宏控股集團及中原工學院，學校出資人於信息商務學院的權益情況如下：嘉宏控股集團擁有65%，中原工學院擁有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就信息商務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獨資本科學院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其中規定信息商務學院應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獨資本科學院，並將命名為鄭州經貿學院，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嘉宏控股集團應支付中原工學院人民幣240百萬元作為對價，該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對價在考慮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一份評估報告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該對價已由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全額付予中原工學院。自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我們有權獲得主校區營運有關的100%的收入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根據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的各項合作協議和當時的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i)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五名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ii)董事會主席為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之董事，而董事會副主席為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之董事；(iii)信息商務學院院長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並經信息商務學院董事會批准；(iv)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重大融資活動、信息商務學院管理層變動及合作終止)須經董事會以書面決議形式一致批准；及(v)就除重大事項以外的事項，董事會決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批准並經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批准。嘉宏控股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九分之五(5/9)的董事，少於就批准其他事項所需的三分之二(2/3)席位。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信息商務學院並非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學校董事會的決策機制的變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信息商務學院成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經修訂的信息商務學院組織章程細則，(i)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而嘉宏控股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九分之五(5/9)的董事；(ii)董事會主席為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之董事，而董事會副主席為由中原工學院提名之董事；(iii)就委任學院院長、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特殊事項，董事會決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批准；(iv)除特殊事項外，董事會決議須經董事會二分之一(1/2)的董事表決批准；及(v)董事會主席就未決事項具有最終決定權。鑒於(a)嘉宏控股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九分之五(5/9)的董事，超過就批准除特殊事項外的其他事項所需的二分之一(1/2)席位，(b)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事項分類為特殊事宜，且從會計角度而言對釐定實體的「控制」不大相關(包括任命及解僱校長、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計劃、審查預算及年度賬目，以及確定學校的合併、分立及終止)。與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的事宜歸類於其他事宜，嘉宏控股集團於董事會會議上對此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力及(c)由嘉宏控股集團提名的董事會主席應有任何未決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嘉宏控股集團能夠就信息商務學院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使控制權。綜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我們已能夠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商務學院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獨資本科學院之相關申請正在等待教育部之最終批准。待轉型完成後，(i)信息商務學院將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嘉宏控股集團能夠提名信息商務學院的全部九名董事，並因此將能夠透過董事會運營及管理信息商務學院；及(ii)由於中原工學院將不再為信息商務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故其對信息商務學院概無任何影響。

4. 嘉宏控股集團

嘉宏控股集團(前稱為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設立時，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16,250,000	32.50
陳成濟先生	17,500,000	35.00
陳餘曹先生	6,250,000	12.5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鈿先生	5,0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嘉宏控股集團之公司名稱由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轉讓嘉宏控股集團股權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嘉宏控股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33,750,000	67.50
陳餘曹先生	6,250,000	12.5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鈿先生	5,0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由(i)陳餘國先生與陳澍先生之間，(ii)陳餘國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間，及(iii)陳餘曹先生與陳南蓀先生之間訂立授予協議，據此(i)陳餘國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18%的股權予陳澍先生；(ii)陳餘國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集團18%的股權予陳凌峰先生；及(iii)陳餘曹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5%的股權予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及陳凌峰先生為陳餘國先生的兒子，陳南蓀先生為陳餘曹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鈿先生	5,000,000	10.00
陳餘曹先生	3,750,000	7.50
陳南蓀先生	2,500,000	5.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陳餘鈿先生與張旭麗女士(為陳餘鈿先生的妻子)訂立授予協議，據此，陳餘鈿先生同意以贈予的方式轉讓嘉宏控股集團10%的股權予張旭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比 (%)
陳餘國先生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5,000,000	10.00
張旭麗女士	5,000,000	10.00
陳餘曹先生	3,750,000	7.50
陳南蓀先生	2,500,000	5.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5. 温州嘉仁

温州嘉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權益由嘉宏控股集團擁有60%，趙曉俊先生擁有25%，及趙曉燕女士擁有15%。趙曉俊先生及趙曉燕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温州嘉仁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嘉宏控股集團分別與趙曉俊先生及趙曉燕女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趙曉俊先生所持有温州嘉仁25%的股權及趙曉燕女士所持有温州嘉仁15%的股權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該對價已分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與趙曉俊先生及趙曉燕女士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嘉仁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溫州嘉仁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6. 樂清嘉宏投資

樂清嘉宏投資(前稱樂清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樂清嘉宏投資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樂清嘉宏投資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百萬元。上述所增資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認購。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宏投資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宏投資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7. 樂清嘉勝

樂清嘉勝(前稱樂清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後，樂清嘉勝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樂清嘉勝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樂清嘉勝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所增資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認購。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勝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勝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8. 樂清嘉洛

樂清嘉洛(前稱樂清嘉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後，樂清嘉洛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樂清嘉洛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樂清嘉洛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所增資由嘉宏控股集團悉數認購。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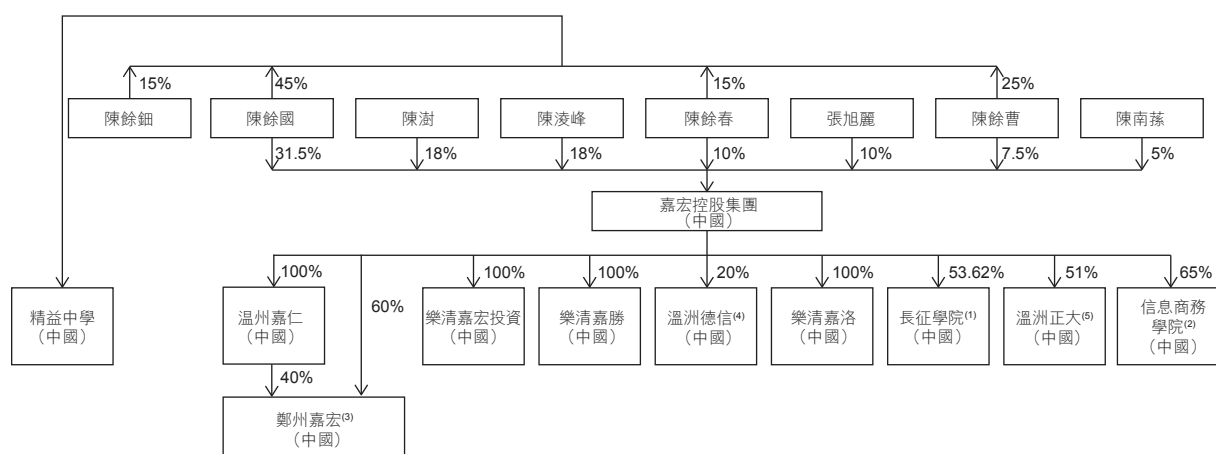
可行日期，樂清嘉洛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洛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9. 樂清嘉正

樂清嘉正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樂清嘉正的業務範圍為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正為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樂清嘉正擬擔任新建立學校或由我們於未來收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公司重組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開始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 (3) 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已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公司重組 — 4. 出售非核心業務」。
- (4) 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已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公司重組 — 4. 出售非核心業務」。
- (5) 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已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公司重組 — 4. 出售非核心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日，本公司以面值為對價向下列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150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49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總計	9,999

於上述股份轉讓與認購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控股佔比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150	31.50%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18.00%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18.00%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10.0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10.0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50	7.50%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總計：	10,000	100.00%

註冊成立嘉宏香港

嘉宏香港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的股份，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嘉宏BVI

嘉宏BVI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向嘉宏BVI轉讓嘉宏香港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嘉宏BVI簽訂的轉讓文據，本公司向嘉宏BVI轉讓嘉宏香港10,000股股份，名義對價為10,0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宏香港為嘉宏BVI直接全資擁有。

2. 成立WFOEs

寧波嘉信(或WFOE 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且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寧波嘉信主要從事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信息商務學院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寧波新耀(或WFOE 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且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寧波新耀主要從事向精益中學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成立樂清嘉正

樂清嘉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嘉正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4. 出售非核心業務

為優化本集團架構及側重我們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關連人士趙章興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的20%股權由嘉宏控股集團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付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徐金龍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嘉宏控股集團轉讓予徐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付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關連人士趙曉金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嘉宏控股集團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由於趙先生承擔嘉宏控股集團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之相同金額債務而視為已悉數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吳道豐先生與溫州嘉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權由溫州嘉仁轉讓予吳先生，對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由於吳先生承擔溫州嘉仁的人民幣8百萬元的相同金額債務而視為已悉數支付。

5. 成立嘉信培訓

嘉信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WFOE 1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信培訓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6. 由WFOEs簽訂結構性合約以控股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寧波嘉信與嘉宏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I，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同日，寧波嘉信已與信息商務學院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寧波新耀與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II，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

7. 股份細分

於[編纂]之前，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每份股份將細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該等股份細分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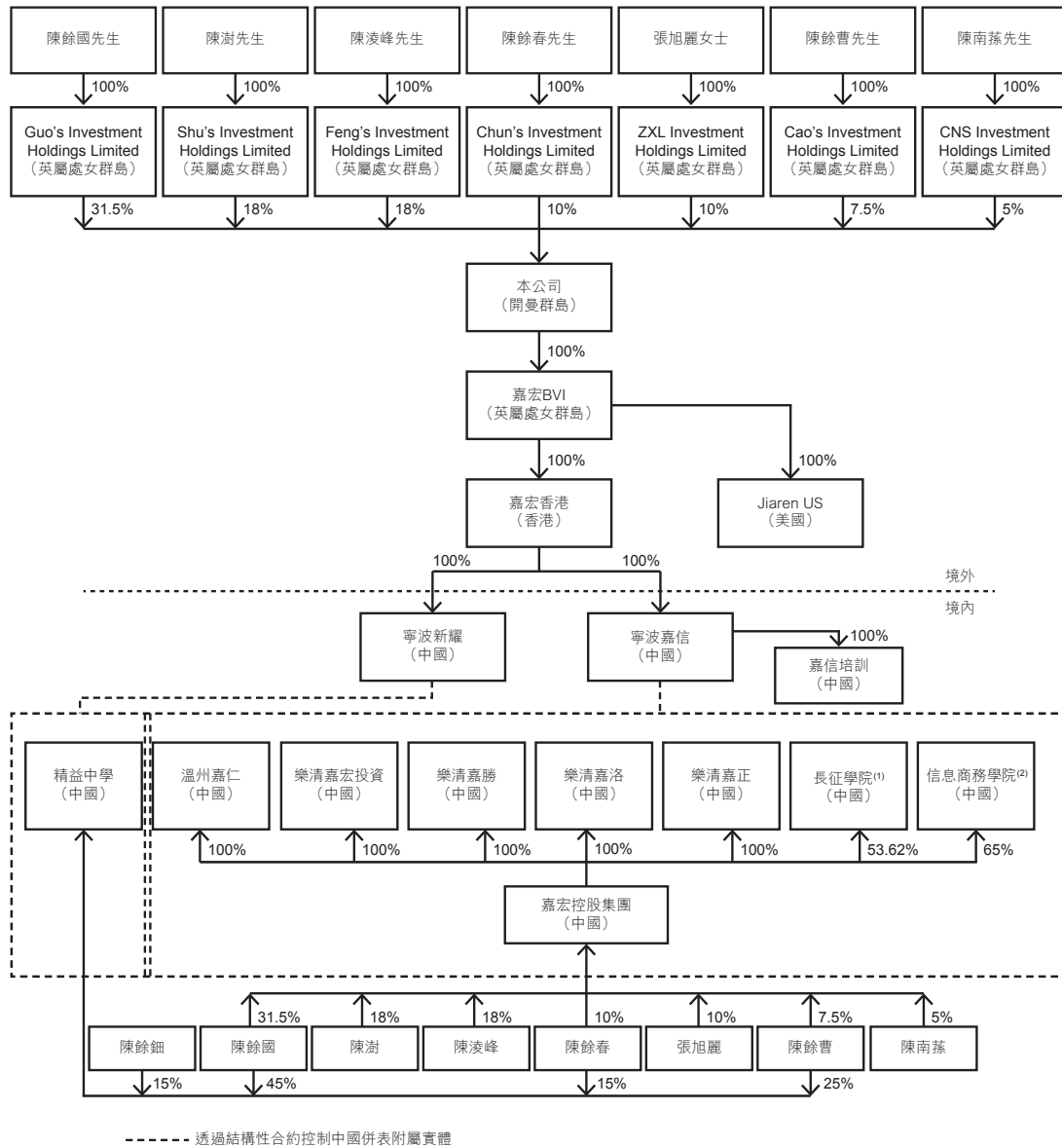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成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後續股權變更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公司重組獲得所有必需的批文、許可及牌照，且公司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且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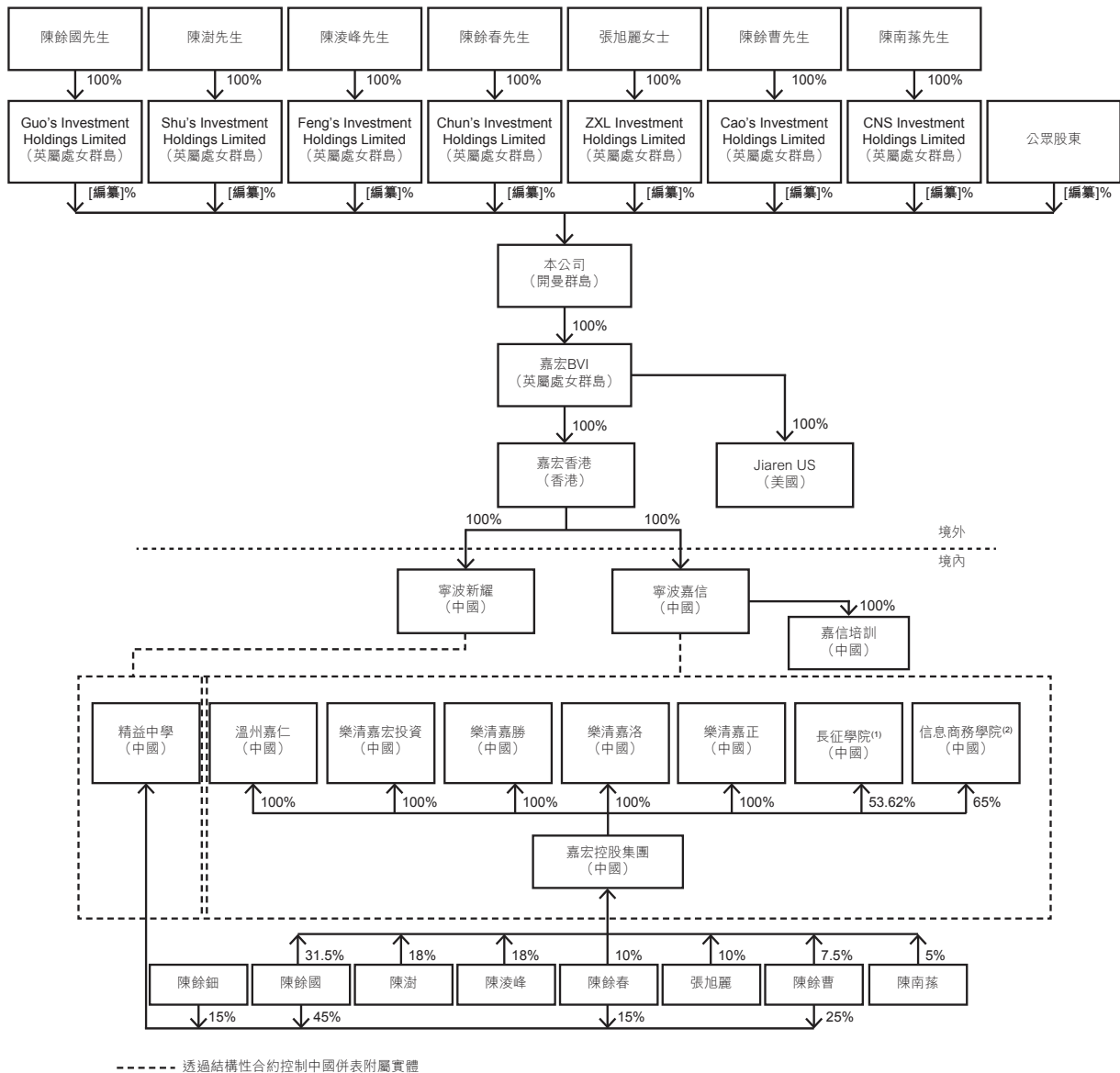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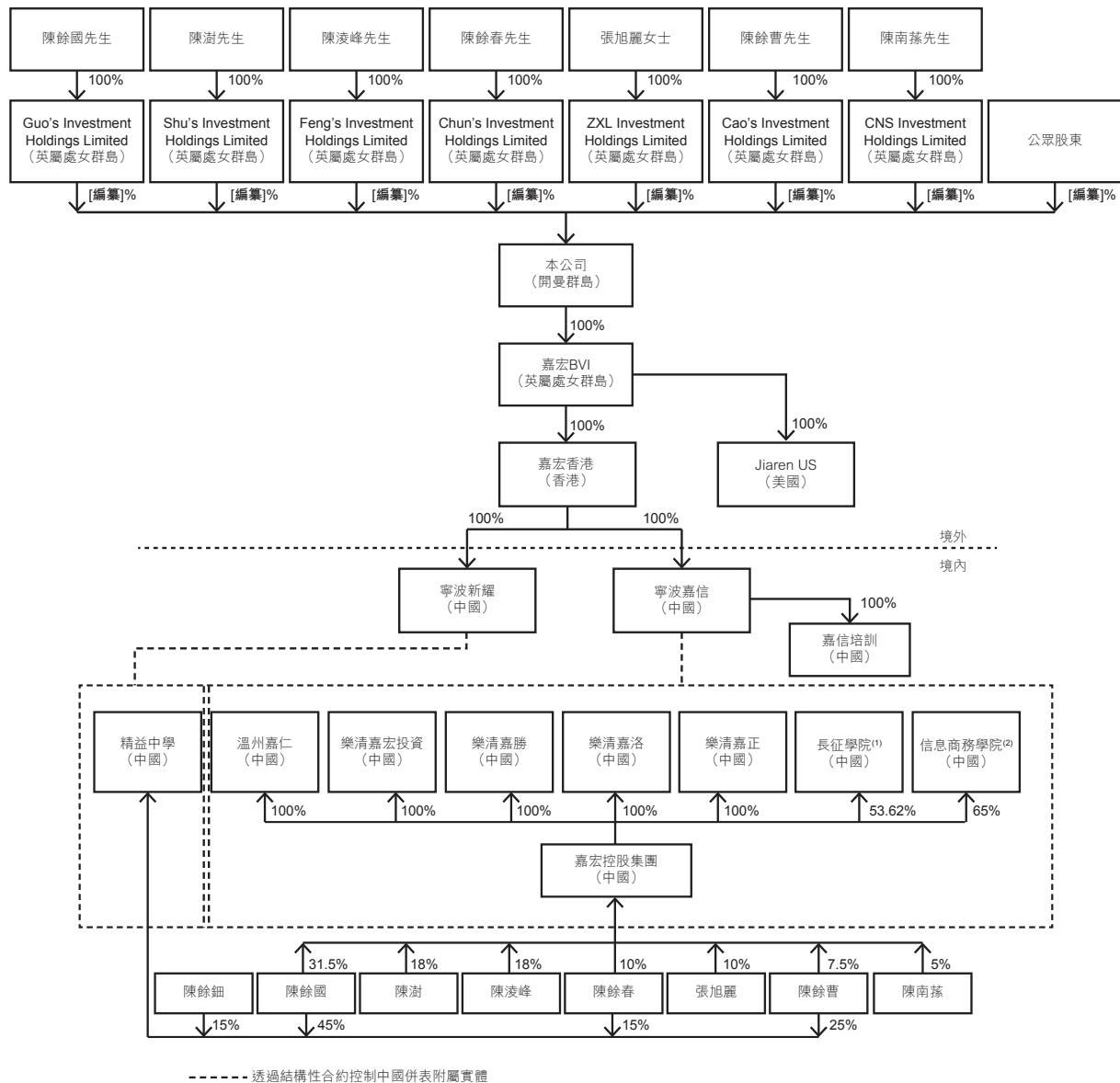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長征學院46.38%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擁有，而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 (2) 信息商務學院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中原工學院擁有。

待建立的學校

位於美國的新學校

為進軍海外市場及與我們的中國學校形成協同效應，我們擬通過於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來向海外拓展我們的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於美國成立Jiaren US作為我們的實體以營運及管理待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立的California School。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California School並向BPPE申請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向BPPE遞交關於California School臨時牌照的申請。BPPE的審批流程預期於自申請日期起約12個月內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California School投入約50,000美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餘國先生及身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其他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即(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i)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乃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定由本公司以合併或收購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ii)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的公司重組概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的成立與公司重組均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須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